

关于开展大学生实习工作专项调查的通知

教字〔2025〕31号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大学生实习工作专项调查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大学生实习实践制度，现面向全校开展大学生实习工作专项调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查对象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。主要面向二级学院实习管理人员、实习指导教师、参加过实习的在校本科生和近5年本科毕业生。

（二）实习单位。主要面向实习单位负责实习业务的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。

二、调查任务与时间安排

（一）问卷调查

本次大学生实习工作专项调查通过在线填报问卷的形式进行：填报网址为：<http://survey.hmedux.com>

填报时间为：通知下发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。

请各学院按照通知要求，抓紧组织实施，保质保量完成调查工作，具体调查范围如下：

- 1.实习管理人员。每个学院不少于2人，需包含实习工作主管院领导及管理工作人员各1人；
- 2.实习指导教师。覆盖全部专业，每个专业至少1人；

3.参加过实习的本科生。参与问卷调查的学生须为参加过实习的在校本科生和近5年本科毕业生，须覆盖全部专业，填写总数不少于各二级单位在校本科生总数的8%，且两部分学生比例应约为8:2，各学院学生问卷填报份数一览表详见《各专业调查人数分配表》（附件1）；

4.实习单位。每个二级学院联系至少1家实习单位，需各实习单位指定1名管理人员及1名担任过指导教师的专业人员分别填写问卷，联系时应充分考虑合作时长、单位规模、单位性质、地理位置等因素，及时高质量完成调查工作。每家实习单位只需填写一次问卷，若学院联系的实习单位已完成过问卷填写，需联系其他实习单位。

（二）调研工作报告

请各学院梳理近年来学生实习工作的情况，形成大学生实习工作调研报告（内容提纲见附件2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此次教育部实习专项调查工作，务必做到调查对象落实到人，调查人数达到通知要求，并确保调查各项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于3月20日前将工作报告电子版以“学院+实习调研工作报告”命名发送至教务处实践科刘洋老师OA邮箱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 1.各专业调查人数分配表

2.大学生实习工作专项调研报告（内容提纲）

教务处

2025 年 3 月 17 日